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永春先生、董事高海鑫先生、董事陈学斌先生、副总经理刘权先生、副总经理王传磊先生、副总经理潘宇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 12 万股。前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所持股份均为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接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上述主体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杨永春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90,00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59%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 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 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增持主体名称	高海鑫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_____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60,00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06%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 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 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增持主体名称	陈学斌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_____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24,00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42%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 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	☐ 是 ☒ 否

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

增持主体名称	刘权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_____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60,00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06%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 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 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增持主体名称	王传磊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_____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60,00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06%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 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 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潘宇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_____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60,00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06%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 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 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杨永春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低于 2 万股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低于 0.0035%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 1 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高海鑫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低于 2 万股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低于 0.0035%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 1 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陈学斌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低于 2 万股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低于 0.0035%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 1 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刘权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低于 2 万股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低于 0.0035%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 1 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王传磊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低于 2 万股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低于 0.0035%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 1 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潘宇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低于 2 万股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低于 0.0035%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 1 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本公告所称“不低于”均含本数。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审慎判断，理性投资。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